



非物质文化遗产 评价与鉴赏

尹华光 覃业银 尹美菊 著



非·外·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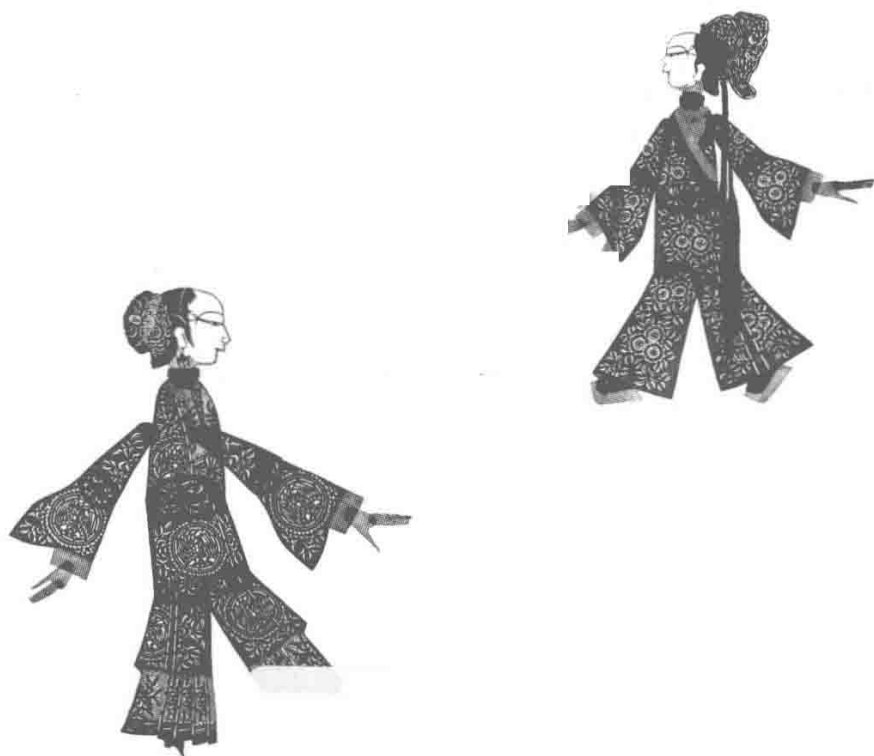
湖南大学出版社

旅游管理国家一流专业建设成果

湖南省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建设成果

非物质文化遗产 评价与鉴赏

尹华光 覃业银 尹美菊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长沙

内 容 简 介

全书是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及研究综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感知差异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指标及其评价等级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美感与鉴赏、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鉴赏、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鉴赏和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鉴赏组成。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研究人员和爱好者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与鉴赏/尹华光,覃业银,尹美菊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22. 9

ISBN 978-7-5667-2162-4

I. ①非… II. ①尹… ②覃… ③尹… III. ①非物质文化遗产—介绍—世界
IV. ①G1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252308 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与鉴赏

FEIWUZHI WENHUA YICHAN PINGJIA YU JIANSHANG

著 者: 尹华光 覃业银 尹美菊

责任编辑: 严小涛

责任校对: 尚楠欣

印 装: 长沙鸿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1000 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49 千字

版 次: 202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67-2162-4

定 价: 58.00 元

出 版 人: 李文邦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 (营销部), 88823547 (编辑室), 88821006 (出版部)

传 真: 0731-88822264 (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 yanxiaotao@hnu.cn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营销部联系



目次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及研究综述 / 001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001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	002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的区别	004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综述	005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研究 / 010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研究的必要性	010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	012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价值	014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神价值	015
第五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价值	019
第六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价值	023
第七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审美价值	028
第八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价值	031
第九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	033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感知差异研究 / 037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社会感知	037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感知差异分析	038
第三节	结论及建议	046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指标及其评价等级研究 / 051

第一节	评价方法	051
第二节	评价指标建立的原则和依据	052
第三节	理想评估指标的提出	054
第四节	指标的确定	055
第五节	指标权重的确定	069
第六节	评分标准及其等级确定	070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美感与鉴赏 / 072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美感	072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鉴赏基本原理	076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鉴赏方法	079

第六章 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鉴赏 / 084

第一节	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鉴赏基础	084
第二节	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鉴赏	087
第三节	欧洲美洲非洲中东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鉴赏	102

第七章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鉴赏 / 107

第一节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鉴赏基础	107
第二节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口头传统和表述类代表作品鉴赏	110
第三节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表演艺术类代表作品鉴赏	118
第四节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手工技艺类代表作品鉴赏	151
第五节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医药类代表作品鉴赏	156



第六节 社会风俗、礼仪与节庆	158
----------------	-----

第八章 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鉴赏 / 164

第一节 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鉴赏基础	164
-------------------	-----

第二节 湘西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鉴赏	169
-------------------	-----

第三节 湘中、湘南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鉴赏	174
----------------------	-----

第四节 湘东、湘北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鉴赏	178
----------------------	-----

参考文献	189
------	-----

附录一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 193

附录二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 203

附录三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 215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及研究综述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精确的定义能给研究提供一个初步的阶梯,是问题研究的入口。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的特点,“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只是众多术语中的一种。比如有用“土著文化与知识产权”(indigenous cultur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无形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property)、“集体知识”(collective knowledge)、“社区知识”(community knowledge)或者“土著文化遗产”(indigenous heritage)来表达相关的含义。在探寻如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中,不同的国际组织、地区和国家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有着不同的理解。

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会议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了界定和分类,其中使用的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这种说法,具体定义如下:“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达、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发展。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

根据《公约》，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见表 1-1）：①口头传统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即诗歌、史话、神话、传说及对文化群体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叙事性表演和公开表述；②表演艺术，即在文化群体中的节庆或礼仪活动中的表演艺术，其中包括肢体语言、音乐、戏剧、木偶、歌舞等表现形式；③社会风俗、礼仪、节庆，即人一生中的各种仪式（出生、成长、结婚、离婚和殡葬等仪式），游戏和体育活动，亲族关系与亲族礼仪，定居模式，烹调技术，确定身份和长幼尊卑的仪式，有关四季的仪式，不同性别的社会习俗，打猎、捕鱼和收获习俗，源于地名的姓名和源于父名的姓名，丝绸文化和工艺，木雕，纺织品，人体艺术等；④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即有关大自然的观念，农业活动和知识，生态知识与实践，药典和治疗方法，宇宙观，航海知识，预言与神谕，有关大自然的保护和实践，天文和气象等具有神秘色彩的、精神上的、预言式的、宏观宇宙的和宗教方面的信仰和实践，冶金知识，计数和计算方法；⑤传统的手工艺技能，如加工和发酵技术、花木艺术、纺织知识和艺术。与以往提出的概念相比，《公约》中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精炼、科学，不再像以往理论与立法概念那样混乱，内涵扩展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生态价值、多样性价值等，外延扩展到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表 1-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与内涵的解读

非物质文化遗产	(1) 口头传统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2) 表演艺术
	(3)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
	(4)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5)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

作为对《公约》的回应和补充，我国国务院于 2005 年 3 月 26 日颁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重新界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见表 1-2）：非物质文化遗产指各族人民世代相承



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它分为两类：（1）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等；（2）文化空间，即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其范围包括：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

表 1-2 我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与内涵的解读

非 物 质 文 化 遗 产	（一）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媒介的语言； （2）表演艺术； （3）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 （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5）传统手工艺
	（二）文化空间	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

由上述内容可见，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目前已经定型了。但从《办法》与《公约》的内容我们可以看出，两者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上语句差异较大：

第一，传承主体的变迁。在《公约》的定义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是“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而在《办法》中，传承主体转换成了“各族人民”。笔者认为，原因有以下几点：首先，《公约》是联合国发布的官方文件，是适应大众的一个普适性文本，虽然它表示了对文化多样性的追求，实际上却受强势经济资本的影响很深，在文本中反映出一定的西方思维方式。我国作为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在采用这样的文本的时候，需要对其进行一定的、符合我国实情的修正。因此，《办法》中相应地采用了强调民族属性的“各族人民”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其次，《公约》中“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的表述模糊了民族、国家的界限，在某种程度上表现出“人权高于主权”的论调。我国作为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如果在某种程度上模糊民族与国家的概念，将造成民族自我认知的混乱和民族文化发展的困难。因此，《办法》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只能是各族人民共同组成的中华民族。再次，我国历来重团结，重群体，轻个人。如果脱离民



族概念,《办法》的可操作性几乎为零。而按照民族划分的方式,则继承了学界既有的学术思路,即在能够保持文化多样性和民族独特性的同时,也能够通过鉴别与研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过程中促进中华民族的融合。

第二,确认方式的转变。《公约》中,其确认方式是“视为”,即一种主观的自我确认。而《办法》明确指出了确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两个基本标准:各族人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这两个标准在强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动态传承性的同时,兼顾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非物质性确认基础,包含了自我确认的要件。最为重要的是,《办法》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客观确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标准,有效地避免因为单纯依靠自我确认的主观方式而造成的标准混乱,更有利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和保护。

第三,从文化遗产到传统文化。如前所述,《公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界定为文化遗产的一部分。而在《办法》的表述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其界定主体从文化遗产转换成了传统文化。笔者认为,这个转换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文化遗产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传统文化的意义则相对狭隘,便于我们从中鉴别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在。另一方面,《公约》忽略了各民族文化的独特性。《办法》将传统文化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主体,有利于我们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确认的时候,有意识地加强对民族独特性的鉴别和保护,更好地维护民族和文化的多样性,更符合《公约》的初衷。

总的来说,《办法》提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比《公约》的定义更能体现维护民族独特性、保护文化多样性的目标,而且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更加切合我国的实际和汉语语境,展现了我国政府和学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概念进行本土化的努力。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的区别

人类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它们是人类创造力、想象力、智慧和劳动的结晶,是人类文化多样性的生动展示。对一个民族和整个人类来说,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中的“非物质”并不是说它与物质绝缘,没有物质因素,而是指重点保护的是物质所承载的非物质的、精神的因素。实际上,多数非物质文化遗产以物质为依托,通过物质作为媒介或载体反映出其精神、



价值和意义。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区别：物质文化遗产强调的是遗产的物质存在形态、静态性、不可再生性和不可传承性，保护也主要着眼于对其损坏的修复和现状的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动态的，注重的是可传承性（特别是技能、技术和知识的传承），突出了人的因素，即人的创造性和人的主体地位。非物质文化遗产蕴藏着传统文化的基因和最深的根源，一个民族或群体的思维和行动方式的特性隐寓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物质的、有形的因素与非物质的、无形的精神因素的复杂结合体，彼此难以分割。此外，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区别是相对的，只是各自强调的侧重点不同而已，前者更加强调实物的保护层面，后者更加强调知识技能及精神意义和价值的保护层面。

而从历史的角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形态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包含了更多时代迁延而容易湮没的文化记忆，更应加以珍视。作为一个科学概念，“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的形成，具有重要的认识价值和科学意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出现，是人们对人类文化遗产中除文物、建筑群和遗址这些物质类遗产以外的非物质遗产的存在及价值的发现、确认与概念上的概括与命名。它既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上的飞跃及其理论思考的结晶，也是对整个人类文化遗产的内涵、外延、范围、形态、类型等问题在认识上的一次新的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在人类文化遗产的大范围中，开辟了一个崭新的认识领域。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综述

一、国外研究进展

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最早始于美国，1970年美国首次将这一理念写入当时重要的法案《国家环境政策法》中。据法案记载：自然环境固然重要，但人文环境也应该是生活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位国民都应该保护国家的历史遗产、文化遗产和民族遗产。1972年美国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第98条建议，明确提出应尽快缔结《保护世界文化及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11月16日，联合国采纳了美国的建议，颁布了以保护人类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为宗旨的《世界遗产公约》。当时，对保护人类文化遗产仅仅局限于“有形文化遗产”的范畴。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前身“无形文化遗产”的重视最早起源于日本，



它的发展经历了从“无形文化遗产”到“民间创作”，再到“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最后到“非物质文化遗产”这几个阶段。日本是传统文化遗产保护的先行者，早在1950年，日本就出台了《文化财保护法》，其中规定，无形文化财指“那些具有较高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的传统戏剧、音乐、工艺技术及其他无形文化载体”。在保护工作的具体实践中，日本不断更新和丰富了《文化财保护法》，譬如对文化传承者和保护技术高度关注，重视文化财认知作用和教育作用等功能的发挥。韩国在日本的影响下，接收了《文化财保护法》，并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在1993年举行的第142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理事会上提出了“普及无形文化遗产制度”的提案，提案最终被采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日韩两国的影响下，逐渐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整个遗产保护中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在原有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的基础上，于1987年确定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保护对象。1989年，巴黎大会通过了关于保护民间传统文化的建议书《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建议书用“民间创作”来指代现在所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创作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期望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方式”。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台《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条例》，指出“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来自“民间创作”，且定义一致。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正式启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概念，并将其定义为“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达、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

国外学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Abobe Acrobat在《物质与非物质遗产》中将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表现形式和特点进行了对比，分析了它们的不同，提出保护中应该注意的问题。Harriet Deacon在《非物质遗产的保护管理》中介绍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认为对于非物质遗产必须和物质遗产一样制定保护管理规划，并严格遵守。Thomas M. Schmitt通过分析摩洛哥 Marrakchi 的 Jemaa el Fna 广场文化的发展演进过程，来分析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观念的起源和历史。Rex Nettleford在《非物质遗产的迁移、传承和维持保护》中，针对非物质遗产迁移现象，及其在迁移中造成的遗产流失、衰亡现象，提出要针对此现象加强保护的观点。国外很多学者致力于研发高科技产



品以记录、收藏和管理濒临灭绝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这些创新方法让博物馆数据更多元化,体验更真实化,如 Nada 在《基于 3D 虚拟现实造型语言记录的历史收集》中就制作了城区的 3D 模型,将各种有关遗产的信息资源整合成交互式的整体; Alfredo M. Ronchi 等讨论了全球网络和地方文化特征、文化多样性及其相关数据的传播,保护和发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储存; Ayhan Aytes 利用新的媒体技术探索了一种新的文化表达方式,通过提供文化物象自由和灵活的信息,创造一个文化物象自身的空间; Elise Meyer 探讨了如何利用网络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和分发文化遗产数据。Kenji Yoshida 在《博物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文中,提出通过物质载体,在博物馆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和重要性,增强大众的保护意识。Vandiver Pamela. B 在《以乌兹别克斯坦的萨马尔汗地区的传统陶器制作手工艺为案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手工艺艺术的研究》以及《恢复和再现手工艺艺术》中,通过分析具体案例阐述手工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艺术价值,并提出通过恢复传统工艺,再现其艺术和文化魅力从而促进遗产保护的观点。Natsuko Akagawa 和 Tiamsoon Sirisrisak 通过对“文化空间”的概念以及种类的分析,发现全世界的“文化空间”存在不平衡性。最后他们指出,确定明确的“文化空间”的标准可以促进“文化空间”的保护,且保护不应该采用隔离的方式,而应该将“文化空间”作为发展传统文化遗产的一部分。Robert Freestone 指出环境规划应该受到更多的关注,只有更好地理解 and 演绎规划,才能使这些遗产受益;他呈现了一个在环境规划中用于这类遗产评估的方法——通过对澳大利亚的研究,他构造了一个辨别国家遗产重要性的方法,即通过调查分类确定历史主题,分析并指出其在自然遗产中的重要性和自身的重要程度。

二、国内研究进展

国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保护和旅游开发两个方面。在此基础上,一些学者提出了保护性旅游开发的观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主要是回答“保护什么?为什么保护?谁来保护和怎么保护?”的问题,所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主要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分类、重要性、特点与原则、保护的机制、保护的具体措施以及对国外经验的借鉴等几个方面展开。向云驹、张春丽等从概念入手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应该保护的范畴。向云驹(2002)在《论“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概念与范畴》中从广义和狭义两个角度分析了“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畴和内



容,提出了概念范畴的三层次论。张春丽(2007)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提出了质疑,认为“与‘非遗’相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违背了该类型遗产“非物质性”的核心,并提出“非遗”的物质载体应该明确归入其保护范畴中,这样既体现了保护领域的完整性,又同时保证了“非物质性”的精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方面,刘玉清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应该包括形态文化和以民俗的形式出现的具有地域特色的行为文化两大类,向云驹却将其分为口头文化、体形文化、综合文化和当下的造型文化四大类。刘魁立(2004)认为保护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不仅涉及民族命运的重要问题,同时是建设全人类文化,使人类文化得以多样化发展的基础。廖明君从具体遗产的角度说明了整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传统性、地域性和活态性。很多学者在讨论保护的原则时,意见主要集中在以人为本原则、整体性原则、原真性原则、活态性原则、可持续性原则和发展原则等。像刘魁立就认为在保护和抢救过程中,应贯彻整体性原则:既要保护文化事项本身,也要保护它的生命之源;既要重视文化的“过去时”形态,也要关注它的“现时”形态和发展;既要重视文化的价值观及其产生的背景和环境,又要整合和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及其利益诉求,还要尊重文化共享者的价值认同和文化认同等。葛星提出山东省必须构建包括拉网普查、教育传承、行政参与、专家咨询和功能转化在内的完整的保护结构体系。法律保护、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式保护是让“非物质”实现“外物化再现”保存的有效方式。有些专家指出教育是人类文化遗产可持续传承的重要桥梁,他们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可以通过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三种形式实施,并提出了具体的实施办法。

国内学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大多数学者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重要的旅游资源;有些学者认为旅游开发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手段,并进行了旅游资源评价与开发研究;有些学者则认为旅游开发是一把“双刃剑”,应该将保护和开发结合在一起,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

三、研究评述

纵观以上研究,我们可以看出,国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更多侧重于可操作性,如立法保护、提倡公众参与、加大宣传力度、采用高科技手段等。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则主要受到民俗学、人类学、音乐、美术等方面学者的关注,侧重从理论上探讨保护的重要性和保护方式,并就此



形成了一定的理论成果，但更多的是停留在遗产保护的原则和策略上，缺少创新和可操作性。国外学者更多从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文化学、人类学等多学科维度研究文化遗产的赋值和文化遗产地的营销、社区参与、产品设计、市场开发等问题，但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方面的研究还很少。国内学者则侧重于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开发、如何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的关系及资源开发的可行性，至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评价指标以及评价体系建立的探讨则少之又少。由此可见，本课题的研究具有开创性的意义。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研究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研究的必要性

事物的功能决定事物的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不例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含有丰富的历史资源、文化资源、审美资源、科学资源、伦理资源、教育资源、经济资源，并相应地具有认识历史、传承文化、进行审美体验、增加科学知识、培养和谐观念、扩大教育范围、创造经济收益等功能。这些多种多样的功能决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精神价值、科学价值、审美价值、和谐价值、教育价值、经济价值等多方面的价值。

价值对人类是十分重要的，正如德国哲学家李凯尔特所说，“我们利用价值来思考世界”“价值是生活的命根，没有价值，我们便不复生活；没有价值，我们便不复意欲和行动，因为它给我们的意志和行动提供方向”。一般而言，事物的价值不同于事物的属性，属性是事物本身所客观固有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价值则存在于主体和客观的关系之中，离不开主体和客体的共同作用。价值的实质、意义主要在于它对人的有效性，而不在于它的客观的事实存在性。因此，价值的变化根本上取决于价值主体需要的改变、价值观念的改变、价值标准或尺度的改变，而不是价值客体属性的改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人类而言所具有的重要功能和作用，它存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与人类的相互关系中。

首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中，揭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多种价值。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中指出：“‘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一词的定义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



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在这段文字中，提到并特别强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并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通过语言、文化、音乐、礼仪等形式显现出来。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并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种群体、团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达、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事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在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这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权威定义中，也指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要价值。

其次，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中，谈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评选标准时，也特别提到价值问题，“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文化形式应有特殊的价值，应证明：a) 具有特殊价值的非物质遗产的高度集中；或 b) 从历史、艺术、人种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或文学角度来看是具有特殊价值的民间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评估有关遗产的价值时，评审委员会应考虑下述标准：①其是否有作为人类创作天才代表作的特殊价值；②其是否扎根于有关于社区的文化传统或文化史；③其是否具有确认各民族和相关文化社区特性之手段的作用，其是否具有灵感和文化间交流之源泉以及使各民族和各社区关系接近的重要作用，其目前对有关社区是否有文化和社会影响；④其是否具有作为一种活的文化传统之唯一见证的价值……”上述具体评选建议，绝大部分都直接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有关。

再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中，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具有特殊价值，“从历史、艺术、人种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或文学角度来看是具有特殊价值的民间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多学科研究的对象这一事实本身，也有有力地证明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多方面的功能和价值。可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是多方面和多向度的。

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价值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和发展。因此，衡量和评价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标准，“只能是它所证明